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6-11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8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3,562,339 股。其中，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1,781,170 股，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5,445,292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356,234 股，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20,356,234 股，周明德认购 15,267,175 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0,178,117 股、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178,117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为19.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第 01215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批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详情请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沣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投资者。

楚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72,746,3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2016 年 6 月 5 日，楚昌投资与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分别向上海弘康、北京点金增资 84,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楚昌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6 号），核准豁免楚昌投资因增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而增持公司 535,892,994 股，导致合计控制公司 708,639,36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楚昌投资已向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支付了增资款。上海弘康已完成工商变更，北京点金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楚昌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应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九州通股份应合并计算，导致楚昌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了《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楚昌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楚昌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选任、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建议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刘宝林先生、刘兆年先生、林新扬先生。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何两位均可行使上述授权，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86,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5,326 股。

根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可转债转股结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将原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且需对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周四）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7、九州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8、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 9、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